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彭琇邇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7696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27938\_11107696300\_1\_3927938\_11107696300\_2.pdf、  
3927938\_11107696300\_1\_3927938\_11107696300\_3.docx、  
3927938\_11107696300\_1\_3927938\_11107696300\_4.pdf、  
3927938\_11107696300\_1\_3927938\_11107696300\_5.pdf、  
3927938\_11107696300\_1\_3927938\_11107696300\_6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承辦友達永續基金會推  
動【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】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自111年  
3月1日至111年3月2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  
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111年2月22日111遠(企)  
字第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友達永續基金會為鼓勵良好品格之清寒優秀學子努力向  
上，激發誠信正直及熱情務本精神，特訂定【友達永續素  
養獎學金】實施辦法，並委請該會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自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25日止，以線上申請  
方式（國小：<https://bit.ly/3LFy512>；國中：  
<https://bit.ly/3uWqc4A>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經老師認定或提供書面證明者可申請。

(二)對科普或環境文化保護具熱忱學生：曾參與校內或校外環境/文化保護活動或課程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進行書面說明者。

(三)其他表現條件：在校品格表現良好，且(銷過後)不得被記小過以上之懲處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及在校學習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必須達70分以上，並檢附書面證明。(國三及小一新生可不檢附成績證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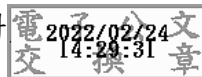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國小在校生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3,000元，國中在校生為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4,000元。

六、本縣補助名額為國小110名、國中50名。各校申請名額：6班以下學校至多送件1名，7班以上學校至多送件2名。

七、審查後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